115 年全國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運動部 115 年 11 月 3 日運競 1150033299 號函備查辦理。

二、宗旨：

(一)推展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鬥進取精神。

(二)推展手球運動，深造專項運動技能，提升手球國際競賽水準。

(三)建立各級優秀選手參加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及長期培訓機制。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手球委員會、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中。

六、比賽日期、組別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民國 11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 12 月 6 日(星期日)。

1. U11 男、女子組　(15x2 中間休息 5 分鐘)
2. U12 男、女子組　(2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3. 大專甲男、女子組 (3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4. 公開男、女甲組　(25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5. 公開男、女乙組　(2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6. 大專一般男、女組　(3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二)第二階段：民國 1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至 12 月 10 日(星期四)。

1. U13、15 男、女子組 (25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2. U16、18 男、女子組 (3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3. 50+壯年男子組 (20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4. 40+壯年男子組 (25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5. 40+壯年女子組 (25x2 中間休息 10 分鐘)

(三)大會得視壯年組報名隊數多寡調整其階段性比賽日期。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中。

八、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一) 50＋壯年男子組: 6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者。

(二) 40＋壯年男子組: 7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者。

(三) 40＋壯年女子組: 7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者。

(四) 公開男子甲組：各單位自由組隊，資格不限。

(五) 公開女子甲組：各單位自由組隊，資格不限。

(六) 公開男子乙組：114 年全運會前 4 名、115 年大專盃前 2 名選手不得報名該組，其餘資格不限。※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准。

(七) 公開女子乙組：114 年全運會前 4 名、115 年大專盃前 2 名選手不得報名該組，其餘資格不限。※證明文件以上述各項比賽秩序冊為准。

(八)大專男子甲組：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在籍學生。

(九)大專女子甲組：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

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在籍學生。

(十)大專男子組：凡就請於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學生不得報名該組，其餘資格不限。

(十一)大專女子組：凡就請於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學生不得報名該組，其餘資格不限。

(十二) U18 男子組：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三) U18 女子組：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四) U16 男子組：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五) U16 女子組：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六) U15 男子組：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七) U15 女子組：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八) U13 男子組：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十九) U13 女子組：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二十) U12 男子組：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廿一) U12 女子組：103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廿二) U11 男子組：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廿三) U11 女子組：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九、其他規定：

(一)U11、U12 組每人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

(二)其餘各組得跨組報名，不受一組一隊限制，但不得同組重複報名。

(三)球員應攜帶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U11、U12 組得以健保卡（需含有可辨識相片）或有效期內個人護照代替戶政機關出具之身分證備查，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比賽。

十、報名辦法：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止。

(二)隊職員人數:每隊報名人數，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防護員各 1 人，隊員 20 人，參賽隊伍抽籤後未依規定參賽，所繳報名費不再做退款動作。

(二)報名費：每隊 3,000 元整(團體會員每隊減免 500 元)，請於 115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時、12 月 5 日下午 3 時領隊會議時繳交。

(三)報名手續：

1. 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競賽規程、報名表及切結書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s://handball.tw/)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
2.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註冊】→【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機關用印)】→【報名資料 PDF 電子檔上傳】→【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不另行通知)。
3. 報名資料（報名表）PDF 電子檔，請於 1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前上傳 https://www.ucw.idv.tw/handball/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賽。
4. 依參加資格規定進行報名，違者或報名資料不全，無法報名登錄。
5. 球衣號碼請各球隊負責人確實填報，若有誤植球隊自行負責（球衣背號不符者不予出賽)。

十一、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版本。

2. 各隊比賽時間均編印於大會秩序冊內，若大會臨時變更比賽時間，則以競賽組之公告為主。
3. 賽前 30 分鐘逕向各場地紀錄台報到，並刪除該場次不出場比賽球員名單；凡逾大會公告比賽時間 10 分鐘（含）以上，仍未辦理相關出場手續者或未達出賽人數，得由裁判員宣布棄權。
4. 賽會期間（含循環預賽）兩隊比數相差 15 分以上時，裁判得提前結束比賽，但需完成上半時比賽時間，裁判才得以判決。
5. 循環賽不採和局，故兩隊比賽結束比數相同時，兩隊依比賽正規時間終了結果場上人數繼續延長比賽（中間不換場），兩隊派代表中場進行跳球驟死賽先進球者獲勝。
6. 非循環賽時，兩隊比賽結束比分相同時，依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最新公布之國際手球規則版本進行延長賽。
7. 各隊務請準備深淺顏色兩套球衣，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排序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
 A. 同隊守門員的球衣顏色必須相同，並與兩隊普通球員及對隊守門員的顏色有明顯之區別。
 B. 兩隊球衣顏色相近時，秩序冊賽程總表排序在前者應更換球衣。

(二)比賽制度：

1. 賽制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2. 同一縣市參加 2 隊(含)以上時，預賽第 1 場以不對戰及分組不為同組為原則。
3. 預賽採循環賽制時，種子 1、2 名以不排入第 1 場為原則。
4. 種子以 113 年全國手球錦標賽前 4 名列為種子，出缺時不予遞補。
5. 預賽採循環賽制時，其計分方式如下：
 A. 球隊奪得積分判定方式如下：(依積分之多寡判定名次)
 (A) 每一場比賽，勝隊得 2 分。
 (B) 每一場比賽，敗隊得 0 分。
 B. 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A) 以相關隊積分數高者為勝。
 (B) 以相關隊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C) 以相關隊得分數高者為勝。
 (D) 以相關隊失分數低者為勝。
 C. 假如相關球隊仍然相同無法判定時，再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之：
 (A) 以全循環得分數減掉失分數高者為勝。
 (B) 以全循環得分數多者為勝。
 (C) 以全循環失分數低者為勝。
 D. 假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由大會競賽組擇一地點後，召集相關球隊負責人到場抽籤決定之。
 E. 假如經由大會競賽組召集而未如期出席者，由競賽組代抽之，其結果球隊負責人絕無異議。

(三)大會規定比賽開始時間，球隊棄權或符合資格球員人數未達 5 人時，依規則由大會裁判直接判決取消該場比賽。

(四)循環賽制若無法完成所有賽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剩餘賽程，名次不予列入。

(五)凡中途棄權者，則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名次不予列入，並向有關單位遞交書面報告。

(六)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得分仍然有效。

(七)有關競賽相關事宜請至競賽組洽詢或辦理(球隊資格疑異時,請於領隊技術會議提出)。

(八)選手及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並行文相關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十二、賽程抽籤：

(一)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線上抽籤(網址另公告)。

(二)公布：各組賽程公布於手球協會網站 http://www.handball.org.tw。

十三、裁判及技術會議：

(一)第一階段：11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

1. 裁判會議：下午 3 時。
2. 領隊會議：下午 4 時。
3. 會議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中。

(二)第二階段：115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

1. 領隊會議：下午 3 時。
2. 會議地點：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國中。

十四、比賽用球：

(一)壯年、公開、大專、U18、U16 等男子組採用 3 號 Molten 手球。

(二)壯年、公開、大專、U18、U16、U15、U13 等女子組及 U15、U13 男子組採用 2 號 Molten 手球。

(三)U12、U11 各組採用 1 號 Molten 手球。

十五、申訴：

(一)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大會製訂書面並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二)對於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三)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向裁判長提出。

(四)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伍仟元，向競賽組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做本賽事經費。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依技術委員會審議之決議辦理，其裁定結果由大會競賽組書面通知。

(四)經技術委員會審議，對其處分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由**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運動部。

十七、獎勵：本比賽頒予獎盃、獎牌及獎狀如下:

(一)各組前 3 名隊職員及球員頒發獎牌。

(二)各組冠軍隊伍教練頒發獎盃乙座。

(三)另依比賽隊數頒發獎盃、獎狀(獎狀以領隊技術會議所確認之職員與球員為限)。

1. 參賽隊數為十六隊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數為十四隊或十五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數為十二隊或十三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數為十隊或十一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數為八隊或九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數為六隊或七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數為四隊或五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數為三隊以下者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各組優勝隊伍，協會將推薦參加 2027 歐洲手球分齡賽。

十八、本次競賽由選訓委員及 115 年潛力總教練遴選 116 年具潛力運動選手參加正式錦標賽。

(一)年齡資格:

1、亞青男子培訓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亞青少男子培訓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亞青女子培訓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4、亞青少女子培訓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二)教練之聘請:

1、總教練：持有國際教練 D 級以上資格者與本會 A 級教練資格者，且未受停權處分。
2、教練：持有國際教練 D 級資格者與本會 A 級教練資格者，且未受停權處分。

(三)選拔標準

1、身材:依年齡、身高、體重評估其可塑性及發展性。
2、機智:依比賽中各種臨場實際情況之判斷處理及對規則了解情形。
3、品德及精神根據選拔賽及歷年集訓，對內及對外比賽時之生活情況、團體合作、奉公守法的態度評量。

(四)經遴選且經家長同意成為培訓選手無故或不參加培訓及國際正式錦標賽比賽者，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可能會喪失本會 117 年至 118 年主辦之各項賽事參賽資格。

十九、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二十、附則：

(一)各單位參加本比賽之經費自理。

(三)運動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四)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本會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五)其他大會規定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布，概不另行通知。

(六)本次報名選手至多 20 名，球隊負責人需出席或委託他人於技術會議提出 16 人名單，未提出者由大會直接刪除報名表選手排序在前第 1 至 4 位。

(七)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本會為本賽事之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二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1 日。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運動部備查修正後公布實施。